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1.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八名成员的任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将出现的空缺的说明([A/71/103](#))；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规定，经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提交大会认可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八名成员，任命投资委员会一名成员为正式成员，任期三年([A/C.5/71/6](#))。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再次任命有川正和(日本)、马达夫·达尔(印度)、蒋小明(中国)、阿希姆·卡索(德国)、奈米尔·克尔达尔(伊拉克)、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林纳·莫赫罗(博茨瓦纳)和古梅辛多·奥利韦罗(西班牙)，任命卢西恩·里贝罗(巴西)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4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有川正和(日本)

马达夫·达尔(印度)

蒋小明(中国)

阿希姆·卡索(德国)

奈米尔·克尔达尔(伊拉克)

迈克尔·克莱恩(美利坚合众国)

林纳·莫赫罗(博茨瓦纳)

古梅辛多·奥利韦罗(西班牙)

卢希恩·里贝罗(巴西)
